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雷利”、“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常州惠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平投资”）60%股权及常州市薛巷电讯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薛巷电讯”）19.726%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21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1日开市起停牌。

2、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

4、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

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6、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8、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完成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程序；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

—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